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设发〔2022〕5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规范采购工作程序，避免大型仪器设备重复购置，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江苏省省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苏财教〔2016〕255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大型仪器设备为是指直接用于教学、科研单价或成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大型仪器设备为国家所有，学校统筹管理，学院或相关单位及个人具体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有和挪作他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担任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技产业处、社科处等职能部门及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四条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研究审定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定，制定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管理平台，组织科学论证和联合评议，组织开展考核评比、表彰奖励先进，汇总和上报开放共享基本数据等。

第三章 采购论证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坚持“厉行节约、合理配备”原则，并按照“严格把关、严格控制”要求，进行科学论证或联合评议。

（一）采购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单位组织不少于五人的专家进行论证，真实性由组织者负责，论证结果形成《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意见》，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二）采购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不少于七人的校内外专家共同论证（其中校外论证专家不少于两人），

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论证。论证会原则上每月集中举办一次。

(三) 采购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请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议。

(四) 单台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论证。

第六条 未通过科学论证或联合评议的大型仪器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购。

第四章 验 收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到货后，必须认真做好验收工作，确保大型仪器设备日后能够正常运转和充分发挥效益。其验收分为过程验收与竣工验收两个步骤。过程验收由使用单位具体负责；竣工验收根据合同金额大小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或使用单位组织。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安装验收前，使用单位必须提前做好环境、配套设施、验收方案等相关准备工作。

第九条 过程验收是指大型仪器设备到货后，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做好各项记录并及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第十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过程验收合格、使用(试用)情况正常，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使用单位需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科研采购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以及《使用(试用)情况说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设备，其竣工验收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保管和使用，使用单位须合理配置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每台（套）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使用人员以及存放、使用地点，并建立基本信息台账。

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按要求汇总、上报使用信息，并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要建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培训考核制度。上机人员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仪器损坏，影响性能者要酌情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要公布每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要有完整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的记录台账。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要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安全使用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管理，专用大型仪器设备年有效使用机时应不低于 800 小时；通用大型仪器设备应不低于 1200 小时。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在大型仪器设备满足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基础上，应最大限度推进大型仪器对外开放。对单价大于 50 万元（含）的大型仪器设备须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预约流程。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预约流程的，须书面报领导小组批准。

对外开放是指将大型仪器设备向校内和社会开放，由其他部门、单位或个人用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对外开放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水电运行费及设备维护费，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校外使用或对外出租出借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否则将追究使用单位责任，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

第十九条 未经海关同意，进口减免税大型仪器设备在监管期限内不得在校外存放和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对建账入库的大型仪器设备要建立健全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损毁、丢失的，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内部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人员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避免闲置浪费或公物私用，出现损坏要及时报修，发生岗位变动要按规定及时办理移交或归还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调拨、报废等，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效益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按年度进行效益评价，并实施跟踪问效。主要从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贡献度、服务成效、共享率、对外服务量（机时、对外收入等）等多方面进行评价。效益评价结果在校内信息网集中公示，并作为下一年度教学科研经费划拨、人才引进，采购审批等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四条 对于错报、瞒报、虚报使用数据，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对直接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主管部门，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五条 对有条件而未及时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使用率低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找出原因，制定计划，限期整改。必要时，学校对该大型仪器设备作校内调拨、调剂。

第二十六条 对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设发[2016]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